**贵州大学农信茶学教师创新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贵州大学农信茶学教师创新奖（简称“教师创新奖”），旨在鼓励贵州大学茶学学科教师刻苦钻研业务、专心教书育人、服务贵州茶产业发展。为充分发挥创新奖的激励作用，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创新奖分为教书育人奖、教书育人突出贡献奖、科研创新奖、科研创新突出贡献奖。

**第三条** 成立贵州大学农信茶学教师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分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对外合作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纪委（监察室）对评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教师创新奖资金由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捐资设立的贵州大学农信茶学教育基金提供。

**第三章 评选范围、奖励金额及名额**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贵州大学从事茶产业教学科研在职在编教师。

**第六条** 教书育人奖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获奖人数每年不超过2人；教书育人突出贡献奖奖励标准为30000元/人。

科研创新奖奖励标准为30000元/人，科研创新突出贡献奖奖励标准为60000元/人。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条件**

**第七条** 教师创新奖的评选遵循客观公正、激励先进、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八条** 已经参评过该奖项的材料不得二次使用。

**第九条** 教师创新奖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廉洁自律，严谨笃学；

（二）严于律己、乐于奉献、身心健康，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服务活动；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科研成果丰富，发展潜力明显，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创新奖评定的规定期限内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五）推荐单位要认真填写《贵州大学教师师德鉴定表》，单位鉴定意见在良好等次以上方能申报。

**第十条** 教书育人奖、教书育人突出贡献奖评定条件

除符合第九条基本要求外，教书育人奖还应具备以下1、2、3条；教书育人突出贡献奖还应具备以下任意4条，具体条件如下：

1、奖励长期从事茶学相关学科一线教学工作，近3年连续承担茶学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茶学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160学时以上，教学理念新颖，教学方式先进，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2、注重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近3年，在省级及其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2篇及以上教学改革论文或正式出版（第一主编）教材并使用一年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及其以上教改项目1项；或以第一获奖人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3、在教书育人和人才培养上取得显著成效，近5年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以证书署名或项目申报书/合同书为准）。

4、以科研促教学，近3年在国内外主流茶学期刊上发表茶学科研论文3篇以上，并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5、主讲课程为省级精品课或获省级教学名师以上称号。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奖、科研创新突出贡献奖评选条件

除符合第九条基本要求外，科研创新奖的评定条件为在规定期限内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科研创新突出贡献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任何两条，具体条件如下：

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茶学相关的二区（当年中科院JCR期刊分区，下同）期刊论文2篇以上；或SCI论文5篇以上；

2、近三年，以茶相关研究为报奖内容，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获奖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3、近三年，以第一授权人获茶相关国家授权发明专利6项，或茶树新品种保护权2项。

4、主持制（修）定并颁布实施地方茶叶行业技术标准2项以上，或参与制（修）定并颁布实施国家茶叶行业技术标准一项以上（排名前三）。

5、作为主持人选育的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或认定）2个以上，或通过国家审定1个以上，或农药新剂型2个以上。

6、长期扎根贵州茶产业发展一线，从事茶叶生产技术推广、解决了实际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经专家验收或成果鉴定后的成果，实现产业化转化，产生利润500万元以上的。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定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贵州大学农信茶学教师创新奖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所在单位审核后按不超过1:2的比例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查及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各类奖项的评定条件，严格核实和审查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本着严格标准、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初评人选；

（三）公示和审定。评审结果在学校公文收发系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农茶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四）表彰奖励。审定后，奖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个人专门账户，并由学校统一表彰，同时将相关获奖审批表等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对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项的，撤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会负责解释。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一九年四月